

关于因疫情不能返校期间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相关工作流程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响应教育部“停课不停学、学习不延期”的号召，导师应做好远程指导，确保科研不停滞。疫情期间博士生的综合考评、学位论文开题答辩、中期检查和（预）答辩等工作可适时推迟进行，急需在此期间进行的，须采用网络视频答辩的方式进行。

一、博士生第一学年综合考评

1. 考评对象：2020年春季学期应组织完2019年3月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2. 考评方式：

（1）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由学院组织进行，各学院分别制定《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细则》，疫情防控期间可适时推迟进行，并在返校后及时做好组织工作，及时通知学生考核的时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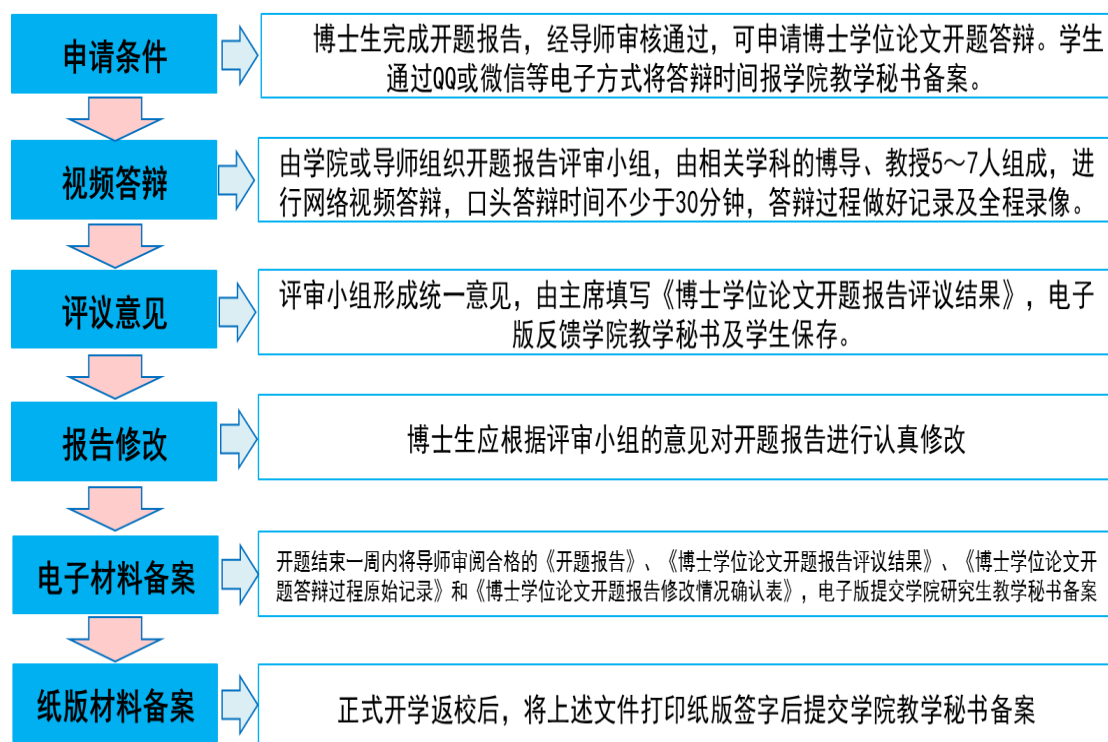
（2）学院采用网络视频方式进行综合考评的，需通知到每个应参加考评的学生，安排好视频答辩的顺序，对网络条件不允许视频答辩的学生，需对其返校后的考核进行合理安排。

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1. 考评对象：2020年春季学期应组织完成2018年秋季学期入学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2. 考评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可适时推迟进行，急需在此期间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的，需采用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申请流程



(1) 博士生完成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通过，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学生通过 QQ 或微信等方式将答辩时间报学院教学秘书备案。

(2) 由学院或导师组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 5~7 人组成，进行网络视频答辩，口头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答辩过程做好记录及全程录像。

(3) 评审小组形成统一意见，由主席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电子版反馈学院教学秘书及学生保存。

(4) 对通过的开题报告，博士生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在开题结束一周内将经导师审阅通过后的《开题报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过程原始记

录》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修改情况确认表》，电子版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返校后打印纸版签字后提交学院教学秘书。

三、博士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1.考评对象：2020 年春季学期应组织完成 2017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博士研究生、2016 年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含直博生）。

2.考评方式：疫情防控期间由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可适时推迟进行。学生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撰写英文进展报告，电子版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由学院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函评或现场评审。返校后《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英文进展报告和中期检查总结表纸版需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

四、博士生预答辩

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导师及所在院系申请预答辩权力下放，并通过 QQ、微信、邮件等电子方式将申请预答辩材料发送给教务部负责老师。教务部负责老师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简称“系统”）为学生下放预答辩权力及学位信息录入权力，学生登录系统维护本人学籍信息并逐项录入学位信息，填写并下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生将填写好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务部审查，同意后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答辩秘书需详细记录预答辩问题，并及时将整理好的电子版材料反馈给学生及导师进行修改。

预答辩通过后，学生登录系统，录入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材料、攻博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学术成果等，同时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阅合格，方可在系统内提出论文送审申请。

五、博士论文评审

采用“网络送审”方式，学生需登录研究生系统，进入“博士学位匿名评审”页面，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1）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pdf 版本）。文件命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LW”，如：10213_081202_张三_LW，将论文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2）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文章 1 篇（pdf 版本）。文件命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QT”，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3）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一份，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4）填写完整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以及发表论文证明扫描件上传。（待疫情解除后，到财务处补交论文外审费用）

提交以上材料后，由导师及分委员会通过研究生系统在线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校学位办负责学位论文送审。

六、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全部返回并无异议且评审结果符合答辩要求，答辩秘书进入系统（博士生录入学位相关信息时一定要录入答辩秘书成员编号，否则秘书无法工作），录入答辩日期等项。导师登录研究生系统，审查学生学位信息，录入对该学生学位论文的评语及推荐意见，并在系统中确认提交。导师在系统中审查确认相关信息后，学生只能查看信息无权修改信息，故请学生在导师审查前仔细检查，保证学位信息的准确与完整。博士生从系统中输出答辩系列用表。

为保证各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的把关作用，请答辩委员会秘书于正式答辩一周之前将学位论

文电子版发送至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处。同时向教务部提交申请，深圳校区学位分委会审查博士研究生所填写的答辩信息，确认合格后由教务部向答辩秘书发电子版投票表。

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全程录像留存，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一般以 2~3 小时为宜，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程序如下：

(1) 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含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远程视频论文答辩

①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 40~50 分钟）。

②秘书宣读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答复意见。

③答辩委员会审议博士生对论文评审意见的答复及论文修改情况。

④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

（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论文的研究深度、论文的内容及结构安排合理性等。）

(3) 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召开远程视频评议会

①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无记名电子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③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 (4)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 (5) 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 (6) 原始答辩记录，由答辩秘书老师签字，疫情结束后由答辩主席补签字
-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远程视频答辩结束

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整理

答辩通过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有关材料并登录研究生系统录入答辩决议和答辩结果，输出答辩情况表，将答辩系列用表装入材料袋；博士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整理论文，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博士学位论文会前详审并提交校本部。

教务部联系人：陈惟鑫 电话：13510175777 QQ: 15829899
邮箱：26032560@163.com

疫情期间申请博士学位流程图

